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山审〔2022〕5号

## 连山冠格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环保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山冠格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连山冠格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环保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甲科村湓浪冲，项目占地面积1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000平方米。主要从事沥青混凝土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本项目总投资3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4万元。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拟年产环保沥青混凝土10万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的施工废水集中收集后经临时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区内的施工抑尘和道路洒水抑尘、混凝土养护用水等，不外排。生活污水设置临时三级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围山林和农田灌溉，不外排；运营期项目运输车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混凝土运输车清洗、作业地面清洗，不外排。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每月更换一次，更换废水妥善收集于贮存罐，回用于骨料槽区的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浇灌周边林地，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的机械设备与车辆尾气和扬尘，实施洒水抑尘，施工机械设备与车辆尾气和扬尘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的原料堆场区扬尘、粉料仓粉尘，设置顶棚，三面围挡，同时

定期洒水抑尘，密闭的矿粉仓筒中，配套布袋除尘器除，原料堆场区扬尘、粉料仓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骨料粉尘、烘干燃料废气，集后引至“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G1)高空排放，骨料粉尘、烘干燃料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沥青烟气、粉料搅拌粉尘，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水喷淋塔+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G2)高空排放，粉料搅拌产生的粉尘和沥青加热搅拌产生的烟气(沥青烟和苯并[a]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沥青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对15m排气筒标准值。烘干滚筒燃料废气(SO<sub>2</sub>、NO<sub>x</sub>和烟尘)，收集后引至“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滚筒燃料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备用发电机尾气(SO<sub>2</sub>、NO<sub>x</sub>和烟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导热油炉燃料废气(SO<sub>2</sub>、NO<sub>x</sub>、烟尘和烟气黑度)引至15米排气筒(G3)高空排放，导热油炉燃料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

表 2 燃油锅炉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 \text{ mg/m}^3$ 。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文明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场所和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机械，施工期设备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运营期生产区设备噪声，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施工建筑固废，经收集后堆放于指定地点，由施工方统一清运至建筑垃圾堆放场。运营期员工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生产线除尘器集尘、矿粉仓布袋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废导热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 2013 年修改单。

（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预案。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9日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

2022年5月9日印发

---